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1)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百色水库灌区管理中心)的(广西桂西北治旱百色水库灌区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服务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<u>(广西桂西北治旱百色水库灌区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服务)</u>,属于<u>(其他未列明行业)</u>; 承接企业为<u>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42</u>人,营业收入为 1076. 22_万元,资产总额为 740. 80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中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中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中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 广西城华大程进价咨询有限公司日期:2025年11月4日

备注:

-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。
- 2. 供应商须依据《采购需求》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进行填报。
- 3. 填报依据: 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; 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
- 4. 如填写虚假信息的, 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- 5. 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